

致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
就有關<2019 年僱傭條(修訂)條例草案>提出意見：
要求盡快通過立法 延長婦女有薪產假

我們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當屆勞方代表及委員，特致函立法會，對修例加強婦女產假的保障，表達明確的支持，並盼望能早日通過立法及生效。

延長婦女有薪產假是香港社會和勞工界的主流意見，也是不少女性僱員的心聲。延長至十四星期，既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的倡議，也符合現實需要，加強支援婦女產後復原，提昇家庭友善環境，而且修例內容也對不幸流產婦女加強保障，以及，立法有薪產前檢查，解決了大部份懷孕僱員的煩惱。這次修例內容是實質提昇家庭友善環境和女性僱員待遇的良好舉措，標誌著社會進步，社會各界應該全力和全速促成。

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，就上述修例內容展現了共識和一致，刻下立法會和政府如能加緊立法審議工作，讓十四星期產假盡快生效，是對婦女僱員最好的禮物。尤其是，現時經濟環境急劇惡化，就業機會減少，各行各業僱員面對減薪、停工、裁員的威脅，可謂人心惶惶！在對僱員不利的社會環境下，立法會仍能通過是次改善僱員福利的修例，正正是嚴寒中的暖流，顯示僱員待遇和家庭友善始終是社會各界最優先的關懷。

作為勞工界一份子，絕對支持在婦女產假及相關保障上，作出更多的改善空間，例如全薪產假、加強產假後僱傭保障、撤消新增四星期的產假薪金上限等。不過，盡快落實是次修例，避免立法胎死腹中或拖拖拉拉，才是刻下對改善僱員待遇最好的選項，始終雪中送炭勝過畫餅充饑。

十星期產假已經維持了接近四十年，懇請議會和政府能讓十四星期產假早日成真。

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方代表委員
周小松 陳耀光 鄧家彪
梁籌庭 李國強 余慧敏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